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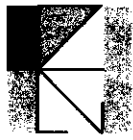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金融管理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87/E75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特區政府理解公眾面對通脹壓力的憂慮。然而，根據本澳的經濟實況及客觀數據分析，現行的聯匯機制並非引致本澳通脹的主要成因，改變現行的貨幣政策更不是對抗通脹的適當措施。

相關研究結果顯示，近年拉動澳門通脹的主要原因是本澳經濟持續增長及總需求強勁，引致租金、工資及服務收費等內部因素上漲。以 2013 年為例，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 5.5%，但反映內部因素的“非貿易品”(Non-tradables)價格攀升就佔整體指數升幅的超過七成。另外，針對匯率變動對澳門通脹的影響，澳門金融管理局曾進行計量經濟研究（《澳門金融研究季報》總第十六期），結果亦顯示澳門幣匯率的強弱與通脹的關係並不明顯。

特區政府十分關注物價變動對大眾造成的影響，故特別向有需要人士推出短期食物補助計劃，更在現有的基礎上增加各項紓解弱勢家庭生活壓力的補助，如持續調升最低維生指數、發放特別生活津貼與經濟援助金、住屋及電費補貼、養老金及敬老金



等，以保障基層社群及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。同時，特區政府亦繼續實施一系列稅務減免及退稅措施、現金分享計劃，以及為擴大社會保障範圍而建立長效中央儲蓄制度，讓廣大市民合理地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。

二、根據四月一日第 16/96/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，飲食或飲料場所的收費價格均得自由訂定，但必須將欲實行或更改之價目表事先通報發牌部門，倘場所欲向顧客加收任何費用，亦需於價目表上明確註明，供顧客知悉再決定是否消費，否則可被檢控及處罰。

民署一直有關注飲食場所的收費情況，並會派員作不定期巡查，倘發現違反上述規定之情況，即會依法對其作出檢控。於本年春節期間，尤其派員加強巡查本澳各飲食及飲料場所，並向 29 間沒有事先通報價目表的飲食場所作出檢控。

三、澳門奉行自由經濟市場體系，故飲食/飲料場所均可按其自身營商條件，自由訂定價格，惟須遵守上點所指之規定。消費者則可按其個人的意向，選擇合適之場所消費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

羅永德

2014年31月7日